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和布克赛尔县智慧安防工程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和布克赛尔县智慧安防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JTY-2024-15

采购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公安局

代理人：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联系人：张伟娜

代理人电话：18140896669

代理人地址：塔城市新城區伊宁路 79-2 号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布克赛尔县智慧安防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Y-2024-15

项目名称：和布克赛尔县智慧安防工程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2000 万元

采购需求：区间测速系统及设备采购安装，视频监控系统采购安装，智慧安防小区设备采购，派出所综合指挥室设备，警务超市设备采购，交通综合管控平台设备采购，视频联网共享平台设备采购，视频结构化设备采购，执法音视频电子证据管理平台设备采购，核心视频矩阵设备采购，核心音频矩阵设备采购，公共安全视频网视频联网存储设备采购，网络安全设备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即



可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交易方式，采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2) 各投标人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投标人在投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审”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标书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



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审”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公安局

地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联系方式: 廖德聪、177999063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塔城地区塔城市伊宁路 79-2 号

联系人: 张伟娜

电 话: 181408966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公安局 地址：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联系人：廖德聪 电话：1779990633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塔城地区塔城市伊宁路 79-2 号 联系人：张伟娜 电话：18140896669
3	项目名称	和布克赛尔县智慧安防工程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XJTY-2024-15
5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一般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000 万元整。 投标人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无效。
6	采购需求	区间测速系统及设备采购安装，视频监控系统采购安装，智慧安防小区设备采购，派出所综合指挥室设备，警务超市设备采购，交通综合管控平台设备采购，视频联网共享平台设备采购，视频结构化设备采购，执法音视频电子证据管理平台设备采购，核心视频矩阵设备采购，核心音频矩阵设备采购，公共安全视频网视频联网存储设备采购，网络安全设备采购。
7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起 20 天内
8	质保期	3 年
9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 2、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帐、电汇、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转账、电汇方式，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转账凭证列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账户名：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 开户行：新疆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卡浪古支行 帐号：828030512010104244372 2、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包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具体办理流程及电子保函获取方式详见《关于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指南：http://limit.meetnet.cn/》客服热线：400-0809997(工作日：9:00-18:00) 3、投标人在开具电子保函支付保费时，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并将保费支付凭证列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由评标委员会查验，否则视为未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 注：汇款单上需备注项目名称、标段号（若有，可简写）。 投标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二、投标保证金退还：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详见总则第 15.5 条。 三、备注： 1、投标人无需前往代理公司换取收据，仅需将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即可；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3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 标	不接受
14	分包	不允许
15	投标文件 上传截止 时间及地 点	(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26 日 11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上传地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6	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开标前需投标人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 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人将导致投标无效。(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 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2、投标人报价 CA 签字确认: 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 投标人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备注: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 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 (2) 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5)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含集采机构) 及投



		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17	投标报价	（1）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投标人的报价包含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包含接口费）的总价。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20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资信证明或近 1 年（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2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评委会委员会 6 人，甲方代表 1 人，共计 7 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是否授权 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 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5	履约保证 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26	代理机构 代理费用	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标准费率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27	付款方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8	其他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采购人是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指下载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规定；
- (3) 下载了招标文件并参与竞争。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报价、招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项目采购需求



(5) 评标办法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六、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二）采购需求偏离表

七、技术方案

八、政府采购政策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 其他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数额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规定数额和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5.3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不接受按投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5)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标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8.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交易方式，采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9.2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上传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或撤回。

19.3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用小写金额和大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五、开标和中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活动，邀请下载招标文件并参与竞争的投标人参加开标。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0.3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到，开标会议开始，公布投标人名单。

20.4 开启“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20.5 投标文件解密完毕，公布投标报价，开启报价签字确认。

20.6 开标会议结束。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委托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4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5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果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 中标通知书

22.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中标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招标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3.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彩色扫描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4. 合同分包（如有）

24.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人履行分包项目的服务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4.2 招标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招标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27. 履行合同

27.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 验收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邀请实际使用人、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29.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八、合同价款支付

30. 申请支付

30.1 招标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或者按照有关合同规定执行。

30.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中标人。



九、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1.2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伟娜、18140896669

通讯地址：塔城地区塔城市伊宁路 79-2 号

31.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6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7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六、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二）采购需求偏离表
- 七、技术方案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二）其他

（备注：投标人应按以上目录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并标注相应页码）。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此次报价包括所投项目相关人工费、运费、专利费、税费等所有技术和服务费用以及考虑除不可抗力外的其他任何风险而增加的所有费用），投标有效期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供货期为：____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达到采购人要求，质保期：_____。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如发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5条的任何情况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4、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投标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品牌	数量、单位	单价 (元)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4						
5						
合计（元）						

备注：

- 1、投标项目和数量满足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容由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填写。
- 2、投标人填报价格总价应与投标函载明价格一致，若不一致，以投标函为准。
- 3、此次报价包括所投项目相关人工费、运费、专利费、税费等所有技术和服务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 1、供应商为法人时，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 2、供应商为非法人时，格式自拟，后附相关资料扫描件。



五、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描述

备注：

1. 本表后附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须提供采购合同；
2. 具体年份要求：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配备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职称 或岗 位证 书	拟担任 本项目 职务/ 岗位	资格证明				
					证书名 称	级别	发证时间	证书 号	专业
1									
2									
3									
4									
5									
6									

备注：

1、须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质量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可提供货物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6	投标有效期；		
7	投标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8	同意接受本项目供货期、质保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9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10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备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投标方案，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1						
2						
3						
4						

备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逐项填写，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的“偏离”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无效；

2、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每项投标人需提供与产品技术参数相关的证明材料（如产品样式及材质清单、认证证书、产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制造商产品彩页、制造商官网截图、制造商技术白皮书、制造商产品说明书等**彩页或彩色实物照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技术方案，格式自拟，但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培训计划
- （二）售后服务体系
- （三）故障处理方案
- （四）技术参数响应
- （五）产品性能质量及安全可靠性
- （六）可操作、可维护性
- （七）投标设备的运行成本
- （八）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九）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方案



八、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其他

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响应无效**”、“**拒收**”和评审标准等条款内容，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为评审提供充分依据。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采购需求另附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 查 标 准	投标人名称		
		A	B	C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法人、其他组织投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以开标截止时间点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公司统一登陆网站查询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誉情况，并以保存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2）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资信证明或近1年（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新成立企业是指：营业执照申领时间至今未满一年的企业，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即可】。 新成立企业是指：营业执照申领时间至今未满一年的企业，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①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或提供承诺函；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①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或自然人无需提供）】。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书面承诺（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须提供：书面承诺（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 查 标 准	投标人名称		
		A	B	C
1	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3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5	供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 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1 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3.5.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参与竞争的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商务、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投标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比较打分。

4.4 评标细则及标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下述评分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标,投标人评标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权重表

序号	1	2	3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技术、商务部分	合计
权重	30%	70%	100%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标准（7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类似业绩	4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或有效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等），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4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需提供服务人员名单及社保证明材料）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强，遇到问题时能迅速响应，能够保证 1 小时内响应，且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并能及时解决的，得 14 分； 2. 遇到问题时响应较为迅速，能够保证 2 小时内响应，且 48 小时内赶赴现场解决问题的，得 9 分； 3. 遇到问题时响应速度一般，能够保证 3 小时内响应，且 72 小时内赶赴现场解决问题的，得 4 分； 4. 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遇到问题时响应速度较慢，得 2 分； 5. 未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制定不完整，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差，不能解决问题或未提供的，得 1 分。
项目负责人	3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得 1.5 分；项目成员具有 CISP 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得 1.5 分；（提供资格证、身份证、毕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3 分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5 分，满分 3 分。（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业绩资料需反映项目负责人）
认证证书	3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防工程企业资质登记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拟投入团队人员	5 分	团队人员配备情况，配备 10 名人员的得 3 分，每增加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低于 10 人不得分。 注：需提供上述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费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注：需提供上述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费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2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包含但不限于项目供货管理流程，人员配置、安排，时间响应措施，运输保障计划，供货、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验收计划和验收合格率控制措施，项目整体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且切实可行的得



		12分，内容不完整或可行性一般的得8分，内容不完整且可行性欠缺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及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针对性、可行性、有效性，考虑培训内容、方式和对象等，能否保证培训的质量，有详细培训计划且培训计划合理等方面，完善性进行评分，满分得6分。方案表述不充分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技术参数	18分	所投产品的性能、参数和特点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基础分18分。所有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6分；直到扣完为止。
备品备件及应急保障	2分	投标人具有详细的备品备件库（提供清单），当有紧急情况发生时，可保障采购人设备的使用，有应急保障能力，并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完善、可行、针对性强得2分，内容不完整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报价部分评审标准（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说明	中小企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政府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采购文件载明的行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提供采购文件提供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福利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自拟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评分注意事项：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评标委员会应记录价格调整的依据、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			

4.5.1 投标人总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5. 终止招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人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人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商务、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投标文件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标意见，参与起草评标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招标项目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标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标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标活动中有干预评标、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招标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标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标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8.3 评标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标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标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供货单位): _____, 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在_____的监督管理下, 甲方按照采购程序进行招标, 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项目评审结果及相关招标、投标文件, 经友好协商一致,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采购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属于本合同的相关文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函; 3、乙方提供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物品名称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数量成交价格(元)

2、合同总金额: (大写)¥

本合同价格已含相关人工费、运费、专利费、税费等所有技术和服务费用以及考虑除不可抗力外的其他任何风险而增加的所有费用。

3、免费配送物品: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竞价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免费服务。但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应由甲方承担。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_____。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付费用超过甲方未付货款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限期内付清全部费用，否则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因乙方物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5、乙方应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的起诉，如因此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6、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自身、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 一切人身、财产损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追偿或受损的，由乙方承担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2024 年____月 ____日；交付地点：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公安局。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等工作，确保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物品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因正当理由或者不可抗力可以延期组织验收，但应通知乙方。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相关验收手续。

4、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以较高者为准）。

5、质保期：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_____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 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2、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在甲方限期内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除合同约定的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费用、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甲方不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仍应按照上述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本合同提及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及财产损害、行政罚款等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公证费、调查取证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甲方如因财政原因无法按期支付合同款，应及时通知乙方，支付顺延。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获悉的对方的相关资料、信息等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双方均应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双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 年（由双方商定）。



3、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任何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双方共同认可的有相关资质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补充合同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xx 年 xx 月 xx 日_____

xx 年 xx 月 xx 日